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2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被告 周伊瑪

訴訟代理人 周美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1,72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1,7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35萬8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見本院卷第56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2日下午8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壠區自強一路與自強六路處，因違反號誌闖紅燈行駛，而碰撞訴外人即伊

01 之被保險人薛貴駿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2 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而須支付修復費  
03 用35萬804元，經伊依保險契約賠付在案，並就零件費用30  
04 萬5,191元計算折舊後，應得代位薛貴駿向被告請求賠償16  
05 萬7,128，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06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薛貴駿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有應注意車前狀  
08 況而未注意之情形，從而，亦未踩煞車避險，反而，我有注  
09 意來車情狀，確認對向車道無來車，始進行迴轉。是本件交  
10 通事故之發生，薛貴駿與有過失，應合理分配過失比例。又  
11 原告請求之修復項目，包含系爭小客車之新、舊損害狀態，  
12 所提供之車損照片也是在修車廠拍攝，而無法證明修復項目  
13 與實際損害間之關聯性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有關被告於前揭時、地，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16 闖紅燈，而碰撞系爭小客車，致該車損壞等節，有桃園市政  
17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7月3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40017  
18 571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9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件在卷可稽（見  
20 本院卷第20頁至第24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之  
21 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  
26 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  
27 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  
28 定有明文。是被告前揭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  
29 燈之行為，當有過失，與系爭小客車之損壞間，亦有相當因  
30 果關係，故被告應對薛貴駿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3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3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小客車之耐  
05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06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7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08 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09 1月者，以1月計」。經查，系爭小客車於111年2月出廠，有  
10 系爭小客車之行照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因本件交通事  
11 故需修繕，其修繕費用包含零件費用30萬5,191元，工資費  
12 用4萬5,613元，此有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分公司開立  
13 之估價單可證（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5頁），是截至本件交  
14 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月12日止，系爭小客車零件扣除折舊  
15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萬1,51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16 則加計工資費用4萬5,613元後，薛貴駿對被告之實際求償金  
17 額應為16萬1,728元（計算式：12萬1,515+4萬5,613=16萬  
18 1,728）。至被告辯稱修復項目不實部分，並未具體指出所  
19 辯新、舊損壞狀態之差異，亦未具體針對上開估價單所載修  
20 復項目指出與系爭小客車損壞無因果關聯之部分，何況，對  
21 照系爭小客車損壞位置為右前車頭（見本院卷第24頁），尚  
22 與上開估價單所列項目互核相符，當認被告上開所辯，應屬  
23 無據。

24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  
26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7 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  
28 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29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30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  
31 查，上開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業經原告賠付在案乙事，有

01 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6頁），是原告自得  
02 就前開系爭小客車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16萬1,728元向被  
03 告求償。

04 (五)至被告另辯稱薛貴駿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  
05 語，經本院勘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檢送光碟片  
06 中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_0000000\_行車紀錄器影像，  
07 可知系爭小客車行經上開路口處時，燈號為綠燈，持續於內  
08 側車道直行，待其右方白色虛線轉變為雙白線時，被告騎乘  
09 上開機車從影像畫面左方起駛並沿橫向道路直行，然被告行  
10 向號誌為紅燈，嗣兩車於直向道路斑馬線附近發生碰撞等  
11 節，有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時製作之勘驗筆  
12 錄在卷（見本院卷第58頁及其背面），堪認本件路權依法應  
13 歸屬於薛貴駿，而非被告，如被告不闖越紅燈，則不因薛貴  
14 駿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超越因果常態發展之情形，因  
15 此，堪認薛貴駿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欠缺常態關聯，自  
16 不具備與有過失，則被告上開所辯，應不可採。

17 (六)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8月12日送達於被告（見本  
18 院卷第27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即同年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0 之利息，亦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22 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7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5,191 \times 0.369 = 112,6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5,191 - 112,615 = 192,576$
第2年折舊值	$192,576 \times 0.369 = 71,06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2,576 - 71,061 = 121,515$